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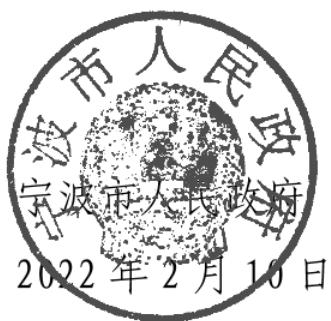
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

甬政发〔2022〕3号

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宁波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波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

(2021—2025年)

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11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33号）要求，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和健康需求，制定本实施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展示城市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，加快体育强市建设，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为锻造硬核力量、唱好“双城记”、建好示范区、当好模范生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、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贡献体育力量。到2025年，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%以上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，城乡居民符合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》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5%以上，成功创建省体育现代化区县（市）5个以上，城市社区“10分钟健身圈”基本建成，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，带

动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加强全民健身制度体系建设。贯彻实施《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384 号), 制定实施有关加强住宅区、公园绿地及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等政策文件, 为实现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和均等享有提供政策支撑。(牵头单位: 市体育局; 配合单位: 市教育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综合执法局, 各区县〔市〕政府) 实施体育现代化乡镇(街道)建设规范、大中型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管理规范等标准, 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, 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。(牵头单位: 市体育局; 配合单位: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局, 各区县〔市〕政府)

(二) 做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。按照“一地一品、一馆一品”要求, 余姚市、慈溪市、宁海县、象山县要认真落实“一场两馆”补短板工程, 海曙区、江北区、鄞州区、镇海区、北仑区、奉化区要在统筹规划基础上补短板强弱项。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老旧小区整治和未来社区、未来乡村建设等, 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旧厂房、仓储用房、屋顶、高架桥下闲置空间等, 合理布局多类型体育健身设施。到 2025 年, 新建体育公园(体育设施进公园) 50 个、足球场(含笼式足球场) 50 个、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110 个、百姓健身房 360 个。(牵头单位: 市体育局; 配合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)

村局、市综合执法局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）深化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行动，进一步改善公共体育场馆软硬件条件，提升其运营、管理和服务水平。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应急避难（险）功能设置，提高场馆使用效益。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政策，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机关事务局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（三）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。做优全民健身日、全民健身周等主题活动，做强全民运动会、社区运动会、美丽乡村健身行、滨海体育嘉年华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。利用宁波滨海特色优势，积极开展帆船、帆板、赛艇等水上运动，努力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、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赛事。促进马术、击剑、棒球、攀岩等时尚体育项目发展，扶持推广优秀民间传统运动项目，因地制宜开展室内外冰雪赛事。常态化开展面向青少年、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活动。依托互（物）联网技术，创新赛事活动组织方式，丰富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市残联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（四）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。推广应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系统，完善评价激励机制，提高指导服务率，最大限度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中的作用。依托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，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。举办全民健身大讲堂和“一人

一技”体育技能公益培训等活动，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运动技能。健全国民体质监测网络，为市民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、个人运动健康档案建立和运动建议等服务。提高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达标测验的覆盖率、达标率和优良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（五）加强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建设。健全全民健身社会动员和组织机制，加强市、区县（市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体育总会建设，推动体育总会向基层延伸覆盖，做到“1+X”体育社会组织（即1个体育总会和若干备案的基层体育社会组织）全覆盖，引导和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工作，参与裁判员、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体育人才培养工作。到2025年，全市登记注册和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3000个以上，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的体育社会团体达到10家以上，3A级以上体育社会团体覆盖率达到65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（六）推动全民健身产业提质增效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建设，加快适应群众个性化、差异化、品质化消费需求，构建集运动健身、时尚休闲、赛事活动、产品销售等于一体的体育消费新场景，促进全民健身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。优化产业结构，一体推进体育装备制造业和体育服务业发展，鼓励发展智能体育产业，培育一批高端运动装备品牌。积极发展山地户外、水上、航空、汽摩等时尚户外运动产业。引进培育一批国际

体育组织总部或分支机构。(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服务业局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)

(七)促进全民健身事业融合发展。深化体教融合，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，保障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，帮助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。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，构建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学校体育工作新格局。优化体育评价机制，完善学生日常参与、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等相结合的综合考查机制。(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体育局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)深化体卫融合，强化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同。充分发挥市相关科研机构作用，加强运动促进健康研究。面向医务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运动知识和健康知识交叉培训。(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)深化体旅融合，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路线，开发一批体育旅游目的地和特色小镇。(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)

(八)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改革创新。深化体育工作数字化改革，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建设。加强体育社会组织指导服务，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能力。

(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大数据局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)优化体育发展营商环境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营、各类体育赛事举办和竞技体育人

才培养等工作。(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)

(九)营造全民健身浓厚社会氛围。大力弘扬体育精神，讲好百姓健身故事，树立全民健身榜样，普及全民健身文化，营造全民健身意识深入人心、活动融入生活、文化影响社会、品牌成为典范的浓厚氛围。(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)精心培育体育公益、体育慈善和体育志愿服务文化，倡导文明观赛、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，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。加强与中东欧地区的体育文化交流，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国际体育合作和国际友好城市体育交流。(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外办，各区县〔市〕政府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制定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，并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协同联动，做到责任清晰、分工明确、齐抓共管，确保全民健身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二)加强要素支撑。加强社会体育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，加大对体育科研、体能训练、运动康复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，形成符合体育强市建设需求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，提高专业人才的公共服务水平。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

公共服务的投入，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，建立多元投入保障机制。实施宁波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，多举措强化体育设施和产业用地保障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保障。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运行的日常监管，规范配置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，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、应急、疏散、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。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、应急保障机制，切实保证全民健身各类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指导。建立督导机制，加强体育部门对全民健身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等的指导监督，加强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，确保全过程跟踪推进。创新督促评价方式，强化督导成果运用，实现评价结果与创建体育现代化区县（市）挂钩，激励集体和个人在全民健身领域建功立业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，各区县（市）卫星城市试点镇。
